

证券代码：833282

证券简称：康达新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青年路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沈剑山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年度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剑山、副董事长沈沉及关联方东莞市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开具进口信用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国内保理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剑山先生、沈沉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3 年度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由公司提供自有的保证金、存单或商业承兑汇票作质押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娄底康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邵阳康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山先生、股东沈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剑山先生、沈沉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3 年度拟以公司土地东府国用（2007）第特 130 号、房地产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536472-74 号进行抵押，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山先生、股东沈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买/卖押汇、贴现、保函等，授信期限截止到 2024 年 4 月 14 日。（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剑山先生、沈沉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3 年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上述授信额度拟由沈剑山先生、沈沉先生、徐丽花女士、陈婉姣女士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剑山先生、沈沉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副总经理沈爱武先生直接持有东莞市必思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思福”）20%股权，并在该关联公司担任监事一职，必思福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2023年从关联方必思福购买电气元器件，预计总金额为500,000.00元；

2、公司直接持有江苏碧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碧康”）30%股权，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剑山先生在江苏碧康任执行董事一职。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碧康就张家港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签署运维保运承包合作协议，为其提供有偿运维保运服务，同时销售关联方江苏碧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配套设备及零件，预计2023年交易金额为4,000,000.00元；

3、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为通过东莞市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用员工备用金，为经营性往来，属于2023年度的备用金借款，用于日常发生的差旅费用、业务招待等费用，属于经营性借款，预计2023年发生金额为300,000.00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剑山先生、沈沉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3年2月2日召开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审议等事项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